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9.8百萬元增加5.0%至約人民幣818.9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增加5.2%至人民幣500.9百萬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61.0%提高至61.2%；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元；及
-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52元）。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福」，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818,941</b>	779,784
銷售成本		<b>(318,091)</b>	(303,898)
<b>毛利</b>		<b>500,850</b>	475,886
分銷成本		<b>(216,561)</b>	(222,584)
行政開支		<b>(112,171)</b>	(106,239)
其他收入	7	<b>10,099</b>	6,422
其他虧損 — 淨額	8	<b>(374)</b>	(150)
<b>經營溢利</b>		<b>181,843</b>	153,335
融資收入		<b>5,099</b>	6,129
融資成本		<b>(4,011)</b>	(5,790)
融資收入 — 淨額		<b>1,088</b>	339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b>828</b>	55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83,759</b>	154,230
所得稅開支	9	<b>(53,725)</b>	(38,952)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溢利		<b>130,034</b>	115,2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的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30,034</b>	115,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0	人民幣 <b>0.11元</b>	人民幣0.09元
— 每股攤薄盈利	10	人民幣 <b>0.11元</b>	人民幣0.09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78,325	269,703
投資物業		9,707	10,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413	717,325
無形資產		3,688	4,151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5,587	5,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88	38,050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2(b)	17,554	34,623
		<u>1,057,262</u>	<u>1,079,8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7,800	544,194
貿易應收款項	12(a)	178,678	258,597
其他應收款項		7,355	20,568
預付款項	12(b)	68,436	72,720
定期存款		172,773	223,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286	496,684
		<u>1,687,328</u>	<u>1,616,744</u>
<b>資產總值</b>		<u><u>2,744,590</u></u>	<u><u>2,696,591</u></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816	100,816
其他儲備	14	516,288	516,288
保留盈利		1,475,274	1,484,818
<b>權益總額</b>		<b>2,092,378</b>	<b>2,101,92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7,101	7,489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1,623	31,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62	20,504
		67,286	59,20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98,696	115,704
其他應付款項		90,543	171,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101	56,560
借款	16	285,922	172,543
合約負債	17	64,664	–
其他負債		–	18,939
		584,926	535,460
<b>負債總額</b>		<b>652,212</b>	<b>594,66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44,590</b>	<b>2,696,591</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茶食品生產及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7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整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整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準則或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 (b) 以下為已發行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7,206,553元。部分該等承擔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採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採納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資產負債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8	–	(55,180)	232,238
合約負債	–	–	74,119	74,119
其他負債	18,939	–	(18,939)	–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須就該等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正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140日（信貸期）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投資並未持作買賣，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本集團按公允值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值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以下為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8	(55,180)	232,238
合約負債	–	74,119	74,119
其他負債	18,939	(18,939)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遭受任何影響。

(i) 退款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因產品規模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故退貨量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退款並無會計影響。

(ii) 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計處理

在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自貨品銷售收取的代價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積分及已售貨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與客戶忠誠度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8,939,000元，與根據先前政策確認的遞延收入金額相同。

(iii)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重新分類於2018年1月1日起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客戶預付款的合約負債先前已載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月1日人民幣55,180,000元）。
- 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遞延收入，請參閱上述(ii)。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從倉庫收取產品，批發商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ii) 貨品銷售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設有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時可累積分數，留待日後購買時享受折扣。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積分已獲兌換或於首次銷售後12個月到期時確認。

合約負債會予以確認直至該積分已獲兌換或到期。

## 5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遊客、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中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572,104	539,966
銷售茶食品	107,624	110,697
銷售茶具	97,323	89,111
其他	41,890	40,010
	<u>818,941</u>	<u>779,78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72,104</u>	<u>107,624</u>	<u>97,323</u>	<u>41,890</u>	<u>818,941</u>
分部業績	<u>153,754</u>	<u>12,170</u>	<u>19,412</u>	<u>(2,806)</u>	<u>182,530</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412)
其他收入					10,099
其他虧損－淨額					(374)
融資收入－淨額					1,088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u>8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3,759</u>
所得稅開支					<u>(53,725)</u>
期內溢利					<u><u>130,034</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1	5,205	1,482	5,098	4,745	35,84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04	3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91	1,019	734	600	-	7,244
無形資產攤銷	234	43	40	10	152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194	51	16	65	-	326

於2018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37,402	278,466	261,042	204,543	263,137	2,744,590
分部負債	204,676	29,543	15,064	17,583	385,346	652,21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39,966	110,697	89,111	40,010	779,784
分部業績	129,312	11,653	18,619	(65)	159,51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56)
其他收入					6,422
其他虧損－淨額					(150)
融資收入－淨額					339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0
所得稅開支					(38,952)
期內溢利					115,27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60	5,215	1,445	3,510	4,452	33,98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43	1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24	994	736	600	-	6,654
無形資產攤銷	221	41	26	12	152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99	49	11	39	-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12,532	307,980	275,579	181,514	218,986	2,696,591
分部負債	206,218	50,896	21,872	16,467	299,216	594,669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7,298	4,659
遞延收入攤銷	1,593	348
投資物業收入	954	743
其他	254	672
	<b>10,099</b>	<b>6,422</b>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326	1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	(48)
	<b>374</b>	<b>150</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05	36,688
遞延所得稅	6,120	2,264
所得稅開支	<u>53,725</u>	<u>38,952</u>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25%的稅率計提。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取得資格就從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稅率5%納稅。本集團修改了其對天福香港此稅項的預估，從10%調整至5%，並將過往年度的預提數撥回2017年損益。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30,034</u>	<u>115,27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27,207</u>	<u>1,227,20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1</u>	<u>0.09</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並無攤薄工具。

## 11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b>63,815</b>	<b>52,770</b>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7日宣告動用保留盈利人民幣63,815,000元(2017年：人民幣52,770,000元)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2分)(2017年：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3分))。此中期股息金額達73,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815,000元)(2017年：61,3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770,000元))，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同樣地，董事會於2017年8月15日宣告派發的2017年中期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後列賬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取保留盈利。

2017年末期股息計171,8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578,000元)及2016年末期股息計88,9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708,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該兩項股息分別於2018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17日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39,578,000元(2017年：人民幣75,708,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b>178,678</b>	<b>258,597</b>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b>178,050</b>	256,555
141日至6個月	<b>296</b>	746
6個月至1年	<b>311</b>	1,113
1年至2年	<b>21</b>	183
	<b>178,678</b>	<b>258,597</b>

**(b) 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16)	17,554	18,973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5,650
	<u>17,554</u>	<u>34,623</u>
<b>即期</b>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0,266	49,720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168	744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4,974	9,626
預付稅項	13,028	12,630
	<u>68,436</u>	<u>72,720</u>
	<u><u>85,990</u></u>	<u><u>107,343</u></u>

**1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至2018年6月30日	<u>8,000,000</u>	<u>1,227,207</u>	<u>100,816</u>	<u>100,816</u>

**14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278,811</u>	<u>231</u>	<u>237,246</u>	<u>516,288</u>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278,811</u>	<u>231</u>	<u>220,717</u>	<u>499,759</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68,201	88,77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95	26,925
	<u>98,696</u>	<u>115,70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6,211	108,585
6個月至1年	1,221	4,551
1至2年	1,099	2,092
2年以上	165	476
	<u>98,696</u>	<u>115,704</u>

## 16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i)	7,868	8,236
減：即期份額	(767)	(747)
	<u>7,101</u>	<u>7,489</u>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ii)	285,155	141,796
－有抵押(iii)	–	3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份額	767	747
	<u>285,922</u>	<u>172,543</u>
借款總額	<u>293,023</u>	<u>180,032</u>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就購買一項已全額預付對價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868,000元。
- (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65,15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2017年12月31日：李瑞河先生）。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011,000元（2017年：人民幣5,790,000元）。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b>116,426</b>	<b>306,902</b>

安排上述融資額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 17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b>46,991</b>	—
客戶忠誠度計劃	<b>17,673</b>	—
	<b>64,664</b>	—

本集團推行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積獎勵積分，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交易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18.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上漲5.0%，而期內錄得溢利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上漲12.8%。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對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批發收入的增加。

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復蘇，及消費市場處於上漲趨勢，本集團在此狀況下依然維持其市場定位，進一步積極開拓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以確保及拓展其市場份額，並實現喜人業績表現。

- 1. 領先的品牌定位。**入選2016年度中國茶葉行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第一名，「天福」品牌在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的品牌認知度之一。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以及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領先市場份額方面十分有利，並等待市場復甦。
- 2. 調整及優化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在中國優化其茶產品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116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共1,129家淨減少13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 3.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由高檔產品趨向專注於中低端實惠型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
- 4. 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已根據當前經濟環境及市況加強對各項成本的控管，因此，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總和較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收入及溢利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全方位融資平台，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33.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時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於2018年6月30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擴張及優化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路	40.0%	26.1%
為自有零售門市收購店舖物業	25.0%	2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品牌維護及推廣	15.0%	9.4%
產能擴張	10.0%	10.0%
總計	<u>100.0%</u>	<u>80.5%</u>

於2018年下半年，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復蘇，本集團計劃保持市場份額，繼續拓展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經濟的發展勢態進一步繼續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街道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與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寧願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推廣網絡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將會在主要的傳統中國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繼續開設茶文化旗艦店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同時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一項經提升獎勵計劃來鼓勵持續業務關係及客戶的忠誠度。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計劃為茶相關延伸產品制定及引入新概念並擴大其產品組合。本集團附屬公司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放牛斑」商標提供茶類飲料（包括奶茶）。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進一步以「喫茶趣TO GO」商標拓展茶類飲料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留意機會並擴大其於其他茶產品的市場份額（倘適用）。
4. **透過增加加工基地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各地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從而優化採購成本。
5. **質量控制。**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控制對其營運至關重要，並在供應鏈中特別著重審查及控制原材料質量。透過進一步提升其內部測試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對質量保證的方針。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長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商品。本集團亦經營以「放牛斑」及「喫茶趣TO GO」商標的茶飲料（包括奶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具及茶食品。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79.8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572,104	69.9	539,966	69.2
銷售茶食品	107,624	13.1	110,697	14.2
銷售茶具	97,323	11.9	89,111	11.4
其他 <sup>(1)</sup>	41,890	5.1	40,010	5.2
總計	<u>818,941</u>	<u>100.0</u>	<u>779,7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本集團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7.3百萬元。茶葉及茶具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動及促銷活動取得成功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300家自有零售門市及200個批發商，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54%及41%，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擁有約323家自有零售門市及200個批發商。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1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75.9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1.0%提高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1.2%。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優化自有零售門市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即時確認為收入的中國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反映出本集團的加權平均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純利人民幣0.8百萬元及淨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8%提高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5.9%，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6百萬元或35.4%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4.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4%，本集團85.6%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14.4%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就購買一項已就全額購買價預付人民幣17,355,000元的在建商舖物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支行訂立協議，取得人民幣8,946,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借款以該在建商舖物業作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利率計算，並需按月還款，直至2026年11月。於2018年6月30日，福建天福已償還人民幣368,000元及餘額為人民幣7,868,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65,15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9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保（2017年12月31日：李瑞河先生）。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5,155,000元（為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計算。總資本以權益總額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3%，於2017年12月31日為7.9%。2018年上半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78,678</b>	258,5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89,239</b>	287,418
存貨	<b>587,800</b>	544,19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b>86</b>	11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2)</sup>	<b>61</b>	59
存貨週轉日 <sup>(3)</sup>	<b>320</b>	2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零售專賣點的銷售額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客戶墊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已於2018年6月30日呈列為合約負債，(ii)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量有所增加。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2018年6月30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購買產品的部分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貶值將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有限的對沖工具可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308名僱員，其中4,304名僱員在中國及4名僱員在香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手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及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2018年9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52元）（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3元））。將予派發的股息總額約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稅後合併純利的50%，該金額與就去年同期已支付股息的基準相類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賬務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fu.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明順先生及常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